

股票代號：7837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召開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469 號 3 樓(新莊典華飯店格林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5
附件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肆、附錄.....	32
附錄一：公司章程.....	3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8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召開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469號3樓(新莊典華飯店格林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9頁【附件一】。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三、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本公司應以本期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董事酬勞不高於5%，前項員工酬勞中不低於1%應分配予基層員工。

(二) 本年度分派員工酬勞2,604,762元及董事酬勞1,302,381元，上述員工酬勞金額中提撥1,302,381元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楊蕙慈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9頁【附件一】；114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1~30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附件四】。

(二) 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98,539仟元，較113年同期營業收入的860,580仟元，增加27.7%；在本期損益方面，114年度營業利益為139,867仟元，較同期為107,814仟元，增加29.73%，在稅後淨利方面，114年度為118,514仟元，較113年的95,069仟元，增加24.66%，主係因本業持續成長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4年末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據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劃進行，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1,098,539	860,580	237,959
營業毛利	449,590	349,537	100,053
營業利益	139,867	107,814	32,053ss
稅後淨利	118,514	95,069	23,445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比例(%)
純益率(%)	10.79	11.05	(2.35)
每股盈餘	5.31	4.55	16.7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34,131	23,837
營業收入淨額	1,098,539	860,580
佔營收淨額比例(%)	3.11	2.77

2. 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於114年度持續深耕微生物本業領域，聚焦產品線優化與應用場景延伸。在既有市場基礎上，針對 efSwab（液態微生物運送管系列產品）進行產品種類擴充，強化不同檢體條件、保存時效與運輸需求下之適用規格，使產品組合更為完整且具彈性。同時，SteriPack EnviroSwab（多層包定量用環境採樣裝置）亦完成多項規格擴充與優化，進一步提升其在無菌藥廠與高潔淨環境監控應用上的準確性與穩定性，協助客戶建立更嚴謹且符合國際規範的環境監測流程。此外，本公司於114年度開發73種微生物相關新產品，涵蓋培養基、採樣耗材與相關配套試劑，持續強化本公司在微生物檢測市場的產品深度與廣度。此外，本公司在114年度持續聚焦於再生醫療產品需求，成功開發RUO與GMP等級之T細胞專用培養液與細胞凍存液產品，並全面導入Chemical defined配方設計，為再生醫療潛在客戶提供更完善的產品選擇。

本公司同時強化製程管理與品質系統整合，確保所有新開發產品皆符合國際品質標準與市場規範，並透過持續優化生產與包裝設計，提升產品在長距離運輸與跨國供應鏈環境下之穩定性與安全性。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以微生物檢測為核心優勢，並結合再生醫療與細胞製程技術，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線，提供涵蓋微生物檢測、細胞培養、分析檢測與再生醫療應用之多元解決方案，以滿足生技製藥、臨床醫學及相關產業日益提升之品質與技術需求。

二、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成為生技醫療領域中，最值得信賴與合作的專業夥伴。

本公司創立於68年，為國內生技醫藥產業微生物檢驗的領導品牌，服務範圍涵蓋生物醫藥、臨床感染性疾病和食品安全等三大領域，並擁有三家子公司負責檢驗服務，同時提供生醫產業客戶在產品上市所需要之檢驗相關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於 113 年榮獲第 33 屆「國家磐石獎」肯定，並於 114 年 5 月正式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

本公司自有品牌 CMP® 研發已超過 10 類、900 項以上試劑，成為國際上最多培養基種類的品牌之一，並與國際 42 個知名品牌合作萬種以上產品，建構完整微生物檢驗產品組合，客群遍佈所有保障人類健康安全的產業，近年來更已成功外銷新加坡、香港、加拿大、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等國家。隨著新興生醫藥品(ATMPs)發展快速、臨床感染性疾病需求增加、食品安全受到重視、以及在再生醫療法規日益規範，相關的檢驗試劑材料與委託檢驗服務的需求隨之增加，本公司有效解決國內生技公司在商品化的需求，從原料檢驗、研究發展、製程監控、上市後追蹤等，加速客戶產品上市、提升競爭力、走向國際市場。

2. 擴大生技產業供應鏈的生態系

本公司在113年完成首次外部現金增資，引進策略投資人，包含保瑞藥業、醫揚科技、樂斯科生技等國際知名的台灣上市櫃生技醫藥公司，結合策略投資人共同串連，整合產業上下游資源鏈。

在檢驗服務版圖，本公司在近年完成對台美檢驗、振泰檢驗及環虹檢驗之股權整合。在 114 年度透過集團研發與採購資源共享，成功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不僅強化了在食品安全、化妝品及環境檢測領域的佈局，更朝向成為國內食品安全及生技醫藥檢測第一大業者的目標邁進。

在114年1月，本公司完成策略投資亞洲準譯公司，該公司專注於「臨床感染病原NGS基因檢測」，本公司看好雙方在臨床感染產品與服務的雙贏合作，同時也將持續布局生技醫藥產業生態系的持續擴大。

3. 企業永續

本公司已於114年5月完成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並在同年7月完成董事會成員改選，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保障利害關係人利益；持續推動數位化轉型，提升工作效能與客戶服務，並降低辦公室用紙，為環境永續作出貢獻；持續落實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優化人才培育與發展制度，提升同仁生活品質與工作成就的職場環境；114年9月，本公司與其他生

技產業公司共同舉辦第二屆生動盃運動大會，凝聚公司向心力、提倡企業運動風氣，及促進產業間交流，在114年12月，公司也前往新北市伯特利全人關懷協會，由同仁愛心認購「2026 公益桌曆」所募得愛心款項正式捐贈給育幼院，作為百餘位孩子的日常照顧及節慶關懷。本公司致力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在企業永續方面所做出的努力，除了致力於營運績效成長，也關注著社會及環境議題，以回應社會對一家優良企業的期待。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依據歷史銷售紀錄及市場變化情形預估訂定之，115年度預期營業目標將維持穩定成長。

(三) 產銷計劃

1. 銷售策略

- (1) 聚焦細分市場並發揮綜效。
- (2) 落實客戶管理，提升營運效能。
- (3) 增加跨領域產業商談合作。

2. 生產政策

- (1) 提升毛利競爭力，支撐市場定價。
- (2) 快速供應市場，強化交期信任。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之願景是「幫助提升生活品質的企業更加成功，為人類健康做出貢獻。」將致力於完善台灣生技醫藥供應鏈、接軌國際規範，持續幫助台灣生技醫藥公司加速產品上市、提升競爭力。因此，持續擴大營運規模是本公司未來幾年的戰略目標，為了達到此營運目標而訂定三個主要策略方向：

(一) 持續精進本業

本業上的持續深耕，本公司「對客戶採用加法，提供更完整的解決方案、對銷售採用減法，聚焦在特定的產品組合」作為策略方針，在特定領域做深做精，以持續深化客戶合作為目標來提升營收，並透過提升組織的效率、利潤率和資產周轉率來產生更健康的營運現金流。

(二) 再生醫療新事業

持續投入以再生醫療產業完整供應鏈為目標的新事業發展，在今年度最主要的二大重要事項是要完成 PIC/S GMP 等級的工廠試營運以及與指

標客戶合作，提供國際規格之產品與檢測服務，目標是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且可複製營運之解決方案。

(三) 強化產業合作與國際佈局

本公司將結合策略投資人共同串連、透過投資或併購策略整合產業上下游資源鏈，在114年度與國際大廠策略合作(Thermo Fisher, BioMérieux)，也與國際設備大廠 ESCO 簽署合作意向書，除提供台灣生技醫藥公司更完善的產品開發解決方案外，快速擴大本公司版圖，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讓台灣成為亞太區生技醫藥最不可或缺的供應鏈。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生技產業自川普貿易戰與關稅戰之後出現供應鏈變化，全球生產核心基地分為中美兩個陣營，促進許多在當地生產之生技醫藥廠商加速提升產品開發與產能，無論在既有的化學藥物及生物藥物、或是新興的核酸藥物及再生醫療等領域，皆出現各式需求，加上原本國內生技醫藥產業高度仰賴進口，需要本土供應鏈廠商多方面合作，另一方面，台灣政府近年推動多項政策，在再生醫療法規、食品安全以及化妝品檢驗上，陸續公告更符合人民期待之規範，各家廠商需要更及時有效的服務方案。為此，本公司已在生技醫藥產業經營多年，協助多家生技醫藥公司商品化與進軍國際市場，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成為生技醫療領域中，最值得信賴與合作的專業夥伴。

生技醫藥產業同時具投資風險高且高度法規管制等特性，因此，技術、人才、資金、臨床試驗體系與法規等影響產業發展甚為關鍵。生技產品往往攸關人類生命安全與健康，產品從研發、製造到銷售，包括臨床試驗、工廠設立、查驗登記至上市銷售等階段，皆須經過嚴格法規審查與稽核，產品亦需有明確的標示，出口更須遵循國外藥政相關法規。為此，本公司除持續專注本業微生物檢驗需求外，提供生物醫藥品管檢驗、食品安全檢驗、感染性疾病診斷、細胞治療及相關試藥及生物性檢驗等生醫夥伴，更完整且合規的解決方案，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董事長：蔡岳廷



經理人：蔡岳廷



會計主管：林靜愉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楊蕙慈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君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17 號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之一為醫療器材及用品之製造及買賣，其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損失。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評價過程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識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楊蕙慈

楊蕙慈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9 日

啟 新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380	11	\$	183,435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2,264	1		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1,381	1		8,87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9,898	13		129,23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679	-		6,25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586	2		8,25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537	1
130X	存貨	六(四)		100,261	9		96,901	9
1410	預付款項			5,093	-		9,6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36	-		2,3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2,778	37		452,504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71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04,074	26		282,805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39,778	21		176,901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9,075	8		94,650	9
1780	無形資產			4,305	-		4,3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916	-		2,8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275	4		19,45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7,894	63		581,063	56
1XXX	資產總計		\$	1,160,672	100	\$	1,033,567	100

(續次頁)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	5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2,892 4		34,329 3
2150	應付票據			3,240 -		586 -
2170	應付帳款			49,808 4		43,28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76,849 7		46,5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58 1		5,3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493 1		15,43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22,521 2		8,4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73 -		9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2,934 19</u>		<u>205,060 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38,304 12		125,82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1 -		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4,323 7		81,615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3,790 19</u>		<u>207,493 20</u>
2XXX	負債總計			<u>436,724 38</u>		<u>412,553 4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23,623 19		220,213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62,786 23		248,038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7,823 4		38,31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495 15		114,444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2,221 1		- -
3XXX	權益總計			<u>723,948 62</u>		<u>621,014 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60,672 100</u>	\$	<u>1,033,567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岳廷



經理人：蔡岳廷



會計主管：林靜愉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13,831 100	\$ 542,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367,866) (60)	(334,430) (62)
5900 營業毛利		245,965 40	207,616 3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067) (12)	(68,464) (12)
6200 管理費用		(96,817) (16)	(79,61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98) (6)	(23,82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64) -	1,5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246) (34)	(170,389) (31)
6900 營業利益		40,719 6	37,22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04 -	1,26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660 4	10,5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247) -	4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666) (1)	(4,64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7,960 11	60,487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611 14	68,144 13
7900 稅前淨利		126,330 20	105,37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7,932) (1)	(10,329) (2)
8200 本期淨利		\$ 118,398 19	\$ 95,042 1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 12,221 2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221 2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619 21	\$ 95,042 1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31	\$ 4.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8	\$ 4.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岳廷

經理人：蔡岳廷

會計主管：林靜愉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330	\$ 105,3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41,381	40,59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589	1,462
災害損失	六(四)	1,31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64	(1,51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損益之份額		(67,960)	(60,48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666	4,643
利息收入		(904)	(1,2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229	2,3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88	(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11)	494
應收帳款		(21,432)	(6,3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2	3,4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28)	(8,258)
存貨		(12,455)	6,715
預付款項		4,543	(7,057)
其他流動資產		(1,347)	3,6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563	1,205
應付票據		2,654	(727)
應付帳款		6,524	15,0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	(124)
其他應付款		8,898	2,7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	(66,736)
其他流動負債		554	(5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832	35,679
收取之利息		904	1,268
收取之股利		49,860	39,397
支付之利息		(4,686)	(4,530)
支付之所得稅		(7,727)	(4,548)
收取之所得稅		6,53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720	67,266

(續次頁)

啟 新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64)	(\$ 1,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84,344)	(11,093)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542)	(2,631)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91)	(8,44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262	7,5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429)	(115,5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5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8,477)	(69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6,432)	(16,28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3,64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5,843)	(35,551)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	204,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11,7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346)	181,4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055)	133,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435	50,2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380	\$ 183,4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岳廷



經理人：蔡岳廷



會計主管：林靜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17 號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啟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啟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啟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啟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啟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啟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之一為醫療器材及用品之製造及買賣，其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損失。

啟新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啟新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評價過程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啟新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識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啟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啟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啟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啟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啟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啟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啟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啟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楊蕙慈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9 日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7,799	19	\$ 368,975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22,125	2	10,35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9,502	1	12,7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509	1	10,4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5,247	13	159,69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644	-	5,1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702	1	7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7	-	6,537	1
130X	存貨	六(四)	116,556	8	107,004	8
1410	預付款項		6,254	-	11,2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93	-	6,3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1,518	45	699,119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71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00,546	28	294,599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80,673	13	190,287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92,095	6	96,162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8,379	1	14,0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53,453	4	24,18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7,617	55	619,281	47
1XXX	資產總計		\$ 1,439,135	100	\$ 1,318,400	100

(續次頁)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	\$	5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21,013	8		88,287	7
2150	應付票據			3,533	-		1,173	-
2170	應付帳款			61,611	4		54,66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28	-		5,2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45,384	10		99,236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57	-		14,08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55	1		12,2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794	3		29,87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23,329	2		16,9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019	1		7,6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1,623	29		379,453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39,799	10		150,21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444	-		2,8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9,586	11		164,323	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2,921	21		317,406	24
2XXX	負債總計			714,544	50		696,859	5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23,623	16		220,213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62,786	18		248,038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7,823	3		38,31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495	12		114,444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221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23,948	50		621,014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643	-		527	-
3XXX	權益總計			724,591	50		621,541	47
重大或有及未認列之承諾事項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9,135	100	\$	1,318,4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岳廷



經理人：蔡岳廷



會計主管：林靜愉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98,539 100	\$ 860,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648,949) (59)	(511,043) (59)
5900 營業毛利		449,590 41	349,537 4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二十二)	(124,760) (11)	(94,907) (11)
6200 管理費用		(149,766) (14)	(124,881)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31) (3)	(23,83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066) -	(1,9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723) (28)	(241,723) (28)
6900 營業利益		139,867 13	107,81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44 -	2,5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7,305 2	12,7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8,661) (2)	(1,17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6,669) (1)	(6,2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81) (1)	10,335 1
7900 稅前淨利		134,286 12	118,14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5,772) (1)	(23,080) (3)
8200 本期淨利		\$ 118,514 11	\$ 95,069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五)	\$ 12,221 1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221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221 1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735 12	\$ 95,069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398 11	\$ 95,04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 -	27 -
合計		\$ 118,514 11	\$ 95,069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619 12	\$ 95,04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6 -	27 -
合計		\$ 130,735 12	\$ 95,069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31	\$ 4.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8	\$ 4.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岳廷

經理人：蔡岳廷

會計主管：林靜愉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1,613	\$ 17,667	\$ 32,440	\$ 60,832	\$ -	\$ 292,552	\$ -	\$ 292,552	\$ -	\$ 292,552
本期淨利	-	-	-	95,042	-	95,042	-	95,042	27	95,0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042	-	95,042	-	95,042	27	95,069
112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879	(5,879)	-	-	-	-	-	-
現金股利	-	-	-	(35,551)	-	(35,551)	-	(35,551)	-	(35,551)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30,000	174,000	-	-	204,000	-	204,000	-	204,000
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六(十五)(十六)	8,600	51,365	-	-	59,965	-	59,965	-	59,9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5,006	-	-	5,006	-	5,006	-	5,00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500	5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20,213	\$ 248,038	\$ 38,319	\$ 114,444	\$ -	\$ 621,014	\$ -	\$ 621,541	\$ 527	\$ 621,541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220,213	\$ 248,038	\$ 38,319	\$ 114,444	\$ -	\$ 621,014	\$ -	\$ 621,541	\$ 527	\$ 621,541
本期淨利	-	-	-	118,398	-	118,398	-	118,398	116	118,5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21	12,221	-	12,221	-	12,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398	12,221	130,619	-	130,619	116	130,735
113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9,504	(9,504)	-	-	-	-	-	-
現金股利	-	-	-	(45,843)	-	(45,843)	-	(45,843)	-	(45,843)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3,410	8,350	-	-	11,760	-	11,760	-	11,7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6,398	-	-	6,398	-	6,398	-	6,39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23,623	\$ 262,786	\$ 47,823	\$ 177,495	\$ 12,221	\$ 723,948	\$ 12,221	\$ 724,591	\$ 643	\$ 724,5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岳廷



經理人：蔡岳廷



會計主管：林靜瑜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286	\$ 118,1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八) (二十二)	96,802	80,420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二)	6,515	4,649
災害損失	六(二十)	17,70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066 (	1,9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669	6,238
利息收入		(2,444) (	2,5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6,398	5,006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八)(二十)	310 (	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198 (	12,207)
應收票據		(2,088)	736
應收帳款		(26,616) (	15,8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85	5,582
存貨		(18,647)	5,199
預付款項		4,953 (	3,707)
其他應收款		(11,915) (	633)
其他流動資產		(789) (	1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	1,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726	10,051
應付票據		2,360 (	1,289)
應付帳款		6,945	15,1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5)	4,032
其他應付款		850	9,5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1	34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93	4,4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910	232,179
支付之利息		(6,699) (	6,238)
收取之利息		2,444	2,598
支付之所得稅		(20,422) (	15,476)
收取之所得稅		6,53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770	213,063

(續次頁)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30,250)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67)	(5,7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162,318)	(29,3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12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七)	(2,448)	(4,39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35)	(9,844)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862	10,04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六)	-	(28,521)
收購業務付現數		(14,000)	(26,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七	-	(66,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156)	(160,1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5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5,101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9,177)	(2,79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32,277)	(27,17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3,646	(15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45,843)	(35,551)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	204,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11,760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四(三)	-	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6,790)	168,8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176)	221,7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975	147,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799	\$ 368,9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岳廷



經理人：蔡岳廷



會計主管：林靜愉



【附件四】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可分配盈餘	59,095,808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118,397,771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1,839,777)
可供分配分配盈餘	165,653,802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股利：2.33677208 元)	(53,278,9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2,374,805

負責人：蔡岳廷



經理人：蔡岳廷



主辦會計：林靜愉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REATIVE LIFE SCIENCE CO., LTD.。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6.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A199990 其他農業
 1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14.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5. IZ07010 公證業
 16.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17.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2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

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惟應於發行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6 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6-1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6-2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惟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 6-3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董事會決議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7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7-1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7-2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8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9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所

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 10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1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2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12-1 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2-2 條：本公司應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 13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3-1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14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5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

第 15-1 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6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7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18 條： 本公司應以本期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5%，前項員工酬勞中不低於 1%應分配予基層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19 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規劃，並考量未來資金需求、產業競爭狀況，以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得以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 20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0-1 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 20-2 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 15 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第 21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五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岳廷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

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

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

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

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啟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8,002,5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2,800,25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即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736,030 股。
- 三、本公司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岳廷	114.07.25	2,747,241	12.05
董事	蔡林惠如	114.07.25	—	—
董事	欣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函頤	114.07.25	12,704,013	55.72
董事	欣岳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育嘉	114.07.25	12,704,013	55.72
董事	王彥迪	114.07.25	51,000	0.22
獨立董事	陳君宇	114.07.25	—	—
獨立董事	歐陽志成	114.07.25	—	—
獨立董事	蔡佳峻	114.07.25	—	—
獨立董事	吳金洌	114.07.25	—	—
全體董事合計			15,502,254	67.99

